

香港黑社会

肉幕

章盛著



香港黑社会内幕

(香港)章盛著

中国华侨出版公司

香港黑社会内幕

(香港) 章 盛 著

*

中国华侨出版公司出版

(北京北新桥三条四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一一二〇二工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8.25 印张 170 千字

1989 年 7 月第 1 版 198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

ISBN 7-80074-065-x/1 · 47

定价：2.70 元

前　　言

黑社会问题，是一个为广大市民关心的问题。但对黑社会问题的看法，却不尽相同。当然，那是“观点与角度”的问题。相信任何事物，都难以取得“统一”的看法。

有人认为黑社会问题是“世界性”的，也就是说，连社会主义国家包括在内的任何一个大城市，都有黑社会组织存在。国家或地区负责治安的部门，应将这个问题列入工作“预算”之内，正如小偷、扒手那类人物一样，是无法避免的；也就等于说，没有黑社会组织存在才是“怪事”。

亦有人认为黑社会问题是人为问题，只要负责治安的部门有魄力、有决心，是不难彻底将它扑灭的。

更有人认为香港政府对黑社会问题，不但不予重视，且还有姑息之嫌。持有这样看法的人，大都指责法律上对黑社会人物的惩罚不够份量。当然，这也有其道理存在的。因为法庭对于“身为黑社会之员”的惩罚，被告如无其他的“并发罪”，一般量刑不会太重；而且，“教导所”之类的机构，对青少年罪犯也过于“优待”。然耶否耶？也是个很难下结论的问题。

一般市民的看法如此，官方又怎样呢？如果说官方对黑社会组织问题看法也不一致，有人信吗？请看看下面两名高级警官的发言。

1974年，警方“反黑组”警司谭保礼对传播界公开表示：

“黑社会组织经警方大力扫荡之后，已没有健全的组织系统，有的仅是十人八人为一组的零星活动，对社会已无重大威胁……”（大意如此）。谭保礼其后调任油麻地分局警司，在职期内，规定华探长欧阳坤每月替他汇款若干（数目不会少），寄到英国的户口去。如果黑人物已无法活动，则他的辖区之内，又何来那么多的孽钱向他奉献？虽然谭保礼、欧阳坤2人，其后都因贪污罪名成立而被判入狱（另一名警署警长曾启荣则弃保逃往台湾），但其贪污渎职的行为和他的公开发言，比对之下，却成为最尖锐的矛盾。

另一位高级警官，是“刑事侦缉处”处长关贤（官阶是助理警务处长，比谭保礼大得多）。他于1979年元月某日的一个晚餐例会上发表讲话：“黑社会仍然是市民的头号敌人，其实罪恶问题也就是黑社会问题……”也许关贤比谭保礼较为面对现实，还敢指出“黑社会是市民的头号敌人”，并没有象其他高官一样粉饰太平，大唱高调。

黑社会组织既是市民的“头号敌人”，那么，我们应该怎样去了解它的“庐山真面目”，如本质、组织、发展过程及其各种罪行……等等呢？

环顾香港出版的杂志、报刊及书籍，从未有过较有系统的、揭发性的报道。是讳疾忌医吗？抑或这一类的资料难以掌握？但广大市民需要有这方面的认识，从而探讨其根源，了解其本质。这是笔者不自量力，撰述本书的动机。

香港、澳门两地的黑社会组织，经常自称“洪门正统”。实则他们连“洪门”为何物，绝大多数也不认识。如果说港、澳的黑社会组织，是从前国内具有政治色彩、民族意识的洪门山头，那简直是玷辱“洪门”两个字，使曾经冒险犯难、抗拒清廷

的先贤先哲，难以瞑目于九泉之下。

有关警方跟黑社会人物勾结进行各种罪恶活动，在今天，已是无须掩饰的事实。笔者对此类问题的揭发，也是不遗余力，若干未为人道的内幕，也完全收集本书之内。可喜的是“廉政公署”成立以来，这类丑闻已逐渐减少。笔者绝无“揭疮疤”的用心，只希望引起高高在上的大人们注意，今后对这些问题，尽可能多加留意，则我辈小民幸甚幸甚。

黑社会的仪式、诗词、暗语、手势等，圈内人一向认为是“不传之秘”。实则完全是欺骗或吓唬人的东西。一经揭发，自无神秘可言。因而本书对这方面的描述，也占了相当篇幅。

真正的洪门来历，以及香港黑社会组织的发展经过，即使是圈中“叔父”辈，相信也知者无多。也许“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罢！笔者在这方面确曾花了不少精力，去搜寻有关资料。仍有未尽之处，也是力所不逮了！

非常感谢近三十位“老行尊”提供珍贵的资料。他们之中，有的是“金盆洗手”，好汉不说当年勇的人物；有的则仍然雄视江湖，有棱有角的“大阿哥”，而笔者也自信确已做到再三印证、去芜存菁的地步。更值得感谢的，本书部分刊出之后，读者来信鼓励、确使笔者深铭五内。

最后要指出的是，书中人物，多数使用“绰号”。笔者并非不知他们的真名实姓，而是绝大部分有关人物，目前仍然健在，不便过于揭露。只要事实的真实性达到百分之百，姓名方面，相信读者不会“苛求”吧！

拉杂而谈，作为本书的开始。

目 录

前 言	(1)
秘密组织起源考	(1)
反清复明口号 前仆后继精神	(2)
“红花亭”上聚义 洪门组合诞生	(6)
屡战屡败屡战 不屈不挠不挠	(8)
武装叛乱终止 转入地下活动	(12)
政治色彩褪减 成为江湖势力	(16)
清帮另行发展 沦为流氓组织	(19)
香港黑社会组织发展的三个阶段	(23)
战前——战时——战后	
回首话当年 纯以和为贵	(24)
“福义兴”最老 “和安乐”最大	(29)
省港大罢工 黑帮乘时起	(32)
势力日膨胀 警黑“双挂钩”	(35)
战时作虎伥 甘认贼作父	(39)
战后重组织 质态不如前	(43)
十四 K 崛起 声势压群雄	(47)
所谓“大圈仔” 根本不存在	(49)
香港黑社会组织内幕	(53)
“堂口”超逾二十 人数有多有寡	(53)

开堂仪式繁复	等级职司分明(59)
诗词半通不解	暗语五花八门(66)
黑帮割据地盘	市民有如鱼肉(73)
“坐馆”统理会务	“揸数”又曰“先生”(77)
“清帮”南移来港	有如昙花一现(81)
泛谈警方与黑社会人物的恩怨矛盾	(84)
“佛地神差”时代	破案全仗“线人”(84)
职务荣任“收租”	有幸变有不幸(90)
端档、买案、洗底	一切有如做戏(95)
清洁警察队伍	慎防黑底渗入(106)
手法时宽时紧	反黑工作不前(110)
抢救“鲨鱼点心”	虎伥率被枪毙(115)
黑社会组织与各项罪恶的关系	(122)
黑毒关系密切	荼害社会最大(123)
赌档非“黑”不办	员工非“黑”不用(127)
港九色情泛滥	形成人欲横流(135)
老千骗子光棍	非“黑”无法活动(143)
各类宵小人物	全部隶属黑帮(148)
烧杀抢掠罪案	多数与“黑”沾连(152)
势力侵入黉宫	威胁教育事业(155)
香港黑社会组织的两大暴行		
——沦陷前的大焚掠及 1956 年的双十暴动	(159)
边境烽火连天	黑帮密谋蠢动(159)
强砸九龙货仓	焚掠黄埔船坞(162)
南区富户遭殃	旺角商店被洗(165)
港九黑帮会师	市民饱尝痛果(167)

双十悬旗闹事	黑帮连夜调兵	(171)
特务天外飞来	密谋血洗半岛	(179)
暴徒滥施杀戮	领事夫人惨死	(182)
奸淫烧杀齐出	设立地下总部	(185)
暴徒塞满囚营	港府筹谋善后	(189)
暴行天人共愤	丑事遗臭万年	(193)
澳门黑社会组织揭秘		(199)
鸦片与“猪仔”	产生黑组织	(199)
民初至战时	势力渐茁壮	(203)
鹊巢遭鸠占	形势趋复杂	(206)
社会受荼毒	秩序大混乱	(209)
黄毒高利贷	黑帮作后台	(210)
黑海传奇		(217)
不让须眉专美	组成十二金钗	(217)
条四头目被杀	黑帮胆战心寒	(220)
上演骗术奇谭	豪门人财两失	(225)
十八黄纸兄弟	因利互相残杀	(232)
所谓“大圈仔”的探讨		(239)
“大圈仔”称谓	历史颇长久	(239)
环境实无关	责任应自负	(241)
遭遇颇相同	姑举一实例	(242)
自大如“夜郎”	“陀地”皆侧目	(243)
写在后面		(246)

秘密组织起源考

本书既名“香港黑社会内幕”，何以本节标题又称为“秘密组织”，而不直称其为“黑社会组织”呢？

因为本节文字，完全是报道 200 多年前“洪门”的起源、变迁及其组织内幕等等。当时的“洪门组织”，确实具有鲜明的政治色彩和民族感情，它的最终目的，是“驱除鞑虏、还我河山”。在清廷统治者而言，它是一个十恶不赦，沾点边也要抄家灭族的“造反”组织，但我们却不能跟清皇朝持有同样看法。纵然在后期的洪门组织，已蜕变为走私贩毒、作奸犯科、欺凌弱小的恶势力，惟是我们仍不能就此贬低它原来的历史地位。

香港黑社会组织也自称为洪门组织，其实是风马牛不相及的。不管“理论”或“实质”上均皆如此。两者之间，无论宗旨、作风、组织、称谓、职司名称以及诗词、暗语……等等，都有着显著的分别。故而用“秘密组织”来称呼昔时国内的“洪门”，以示有所区别。

闲话表过，书归正文。

明朝末叶，烽烟四起。农民起义的武力攻下北京，而吴三桂引狼入室，清兵得以顺利入关，建立了 200 多年爱新觉罗氏的皇朝统治。

由于明朝的遗老，以及给镇压下去的农民起义存留分子，都不甘于清皇朝的统治，便以“反清复明”为政治口号，组成一种广泛的、强有力的秘密组合。

反清复明口号 前仆后继精神

清皇朝获得统治权后，扬州十日，嘉定三屠；又如两王入粤大杀广州城，杀至“谢恩里”封刀等等残暴事实，都足以使国人血脉沸腾，矢誓反抗。例如清初的顾亭林、黄梨洲、王船山、刘念台、朱舜水、阎古古及吕留良等辈，皆为民族意识颇为强烈的知识分子。但这些先贤先哲，都不是洪门的直接创办人。他们有的组织子弟兵，与清兵对抗；有的拥护朱明后裔，反抗清廷；有的毁家纾难，暗助义民；有的奔走呼号，团结反清力量。但当时仍未有洪门的组织成立。不过，由于清廷残暴的手法，和当时人民极为普遍的反清意识，确已替秘密帮会创下了非常优异的“铺路”条件。

洪门组织的起源，有着许许多多的传说，自然还包括若干无法置信的神话故事在内。笔者曾参阅英人活特和司徒利著的“中国洪门”、日人平山著的“中国秘密社会史”，以及梁启超著的“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萧一山著的“天地会神话的背景”和石印本“东华录”等有关书籍，始终无法获得较为统一的结论。原因是当时的秘密组织，都有异常浓厚的政治色彩。在清皇朝统治之下，只要对“造反”二字沾上点点边，便是凌迟碎剔、九族株连的大罪，何况洪门还扛着“反清复明”的旗帜？故而这些组合的活动，都在极其秘密之下进行。若干组织大计及纵横关系，等闲不敢以文字记载。纵有抄录，亦由于这些湖海豪雄，文化水准一般比较低落，更难免错误百出。而这些文字记录，遇到紧急情况时便又即行毁灭。如此，传流后世的自然极少极少。后人著述有关书籍时，参考的只是辗转抄存

或口头上的记述。这样，更难免以讹传讹或夸张渲染，其可靠性便相应减低。国人著述此类书籍尚且十分困难，又何况那些自命为“中国通”的外籍作者？

但洪门组织势力最庞大、流传地区最广泛的年代，应该是“雍”、“乾”之间。至所谓“同、光中兴”之后，明朝覆灭已相隔多时，最热心的一班大明遗老，早已老成凋谢，这些组合的政治色彩逐渐褪减，于是便蜕变成为一股作奸犯科的恶势力。至于帮会中的神秘色彩和一切“帮规”“坛戒”，则并没有因年代不同而有所改变。

较为接近事实，近代史家亦认为比较可信的洪门起源，有如下述：

雍正十一年，福建少林寺僧人，密谋作反，抗拒清廷，事为清帝所闻，派兵围攻，并纵火焚烧寺门，僧众死伤殆尽。逃出的5名僧人是：蔡德忠、方大洪、胡德帝、马超兴及李式开，其后被洪门中人奉为“前五祖”。照说正式受戒僧人，例有“法号”，何以上述5人则均以“俗家”名字存留后世？对此，各有关文献并无解释。或者当时少林寺已成“叛逆”巢穴，这些人不敢再以“法号”相称，避过清廷耳目，亦未可知。

5僧于突围途中，获得反清志士吴天成、方惠成、张敬之、杨仗佑及林大江等5人掩护扶持，才得脱离险境，间关前往粤省。因此，洪门中人又将上述五人称之为“中五祖”。

这群人抵达惠州宝珠寺。当时，许多反清人物，为了逃避缉捕，部分都遁迹空门，以求隐蔽。当即由宝珠寺僧人吴天佑、洪太岁、姚必达、李式地及林永超（亦未见以“法号”传世）5人，迎入寺中，共谋反清大计。此5人又被洪门中人奉为“后五祖”。

只可惜这班人立足未定，壮志未酬，由北京南下的清兵，已会同当时“平南王”耿精忠的部属，包围宝珠寺。于是血战再起。

由少林寺逃出的“前五祖”，在奋战之下，杀出重围，再度脱险；继而宝珠寺的僧人及一干抗清志士，亦有小部分突围而出，落荒而逃。沿途并与陆续由宝珠寺逃出的残余僧众，辗转进入赣境。在赣州城西的“阎君庙”，与另一批抗清志士会合。此处据点系前明参将黄昌成夫妇隐居。彼此会商结果，均认为势力过于单薄，实不宜于此时和清廷硬碰，仅互相交换秘密诗词符号，嘱黄昌成妥为隐蔽，暗中招贤纳士，以图后举。又恐多人聚集，颇易引起清廷鹰犬注意，于是“前五祖”等人，又再向鄂境转移。

进入湖北地区后，闻说有一股反清势力潜伏于襄阳附近，便迳行前往侦查。果然遇上郑君达之妻郭秀英及其妹郑玉兰2人。郑君达系郑成功的世侄，于较早时已被清兵杀害。其妻妹2人与蔡德忠等在少林寺早已认识。此时相见，真有他乡遇故知之感。

郑玉兰姑嫂2人，率领的反清志士为数不多。欲图武装起义，仍嫌未足。只有暂时歇息，待与各地反清力量会合后，再行打算。蔡德忠等闻郑君达遗骸葬于襄阳城东丁山之阳，为表哀思，乃共同前往致祭。这批反清志士，在坟前沥血为誓，务必联同天下反清力量，驱除满虏，还我山河。

不料襄阳副将张近秋，接获线报，知悉有“叛徒”纠众前往丁山致祭“叛逆”郑君达之墓，便集中精锐兵弁600人，火速前驰丁山，展开包围，务求一网打尽，以向清廷表功。

当这群扫墓者正在指天为誓，泪洒碑前之际，闻报有大队

清兵驰至，登高探望，发觉已陷入包围之中。于是首脑们在坟前紧急商议。当前形势，除分路冲杀，奋勇突围之外，便只有束手就擒。郑玉兰虽一介妇人，但颇有决断，且亦武功不弱。乃自告奋勇，由其姑嫂 2 人，率领若干志士，向张近秋的主力迎战。战斗一起，其余人马便同时分批突围。蔡德忠等起先不表同意，认为由姑嫂 2 人迎战敌人主力，己等则突围逃走，实无以对郑君达在天之灵。其后经姑嫂 2 人严词责备，指出反清首脑如果全部牺牲于此，对大局实无裨益，留得青山在，那怕没柴烧？自当留此有用之身，继承先烈遗志。至于姑嫂本身，不但一介女流，生死不足惜，且早欲与亡夫亡兄相从于地下。蔡德忠等无词以对，惟有忍痛答允。郭秀英又将遗孤 2 人，托蔡德忠等护出重围，长成后继承亡父遗志。一场惊天地、泣鬼神的战斗，于是开始。

郭秀英姑嫂率领 30 余名志士，先向敌人中军冲杀。志士们以一挡百，前仆后继，反复冲入敌人阵脚，并砍杀清兵數十名。

与此同时，蔡德忠等亦率领另一批志士 50 余人，由相反方向突围而出。清兵畏其神勇，纷纷后退。这批人乃乘机冲出重围，留下日后洪门组织的种籽。

郭秀英、郑玉兰姑嫂，为了牵制清兵主力，反复冲杀，使敌将张近秋无法追捕蔡德忠等。到底人孤势单，清兵复以强弓硬弩对待，部属牺牲殆尽。姑嫂 2 人为免被俘被辱，乃鼓其余勇，负伤杀出重围，双双投河自尽。

船户谢邦恒父子均系反清人物。于战场下游捞获姑嫂 2 人遗体，藏诸舱中。月黑风高之夜，将遗体礼葬于三合河畔，秘密立碑以为表记。是年冬，又于河畔村落附近，建立“姑嫂

庙”。外表和一般村落的“社公坛”无异，使清廷官吏无法识别，以便日后抗清志士前来凭吊。

是役也，对于抗清志士的士气，产生颇大刺激作用。郑氏姑嫂芳名，亦广泛流传于帮会组合之内。目前香港黑社会组织，虽非洪门正统，但经常使用的暗语及诗词中，颇亦有提及郑氏姑嫂壮烈事迹的。如“过五关”的最后一关，称为“姑嫂坟”；诗词中的“宝诗”，亦有“一心访寻姑嫂庙，左右排行是第三”之句（有关“过五关”及“宝诗”等内容，将于下文详述）。

“红花亭”上聚义 洪门组合诞生

蔡德忠等数十人突围之后，于附近山野匿伏兼旬，伤痕尽起，便又再分批化装成为各式人等，再向北行。抵鄂省边境的万云山（不知属于何州何县），山中有万云寺，主持僧万云龙，系前明潞王的部将，乃收容蔡德忠等，共谋复明大计。

此外，万云山附近亦有一名反清志士，设立白鹤道观，自称“白鹤真人”，以研究道教为名，暗中招揽志同道合人等反清为实。此人便是被后世武侠小说家或电影剧作家经常引用的陈近南。

陈近南原名陈永华，雍正初年任翰林院学士。身侍清廷，心怀故国。火烧少林寺后，更对清廷不满，致仕回乡，厕身道教。陈近南与万云龙一道一僧，居处如此接近，志向彼此相同，自然成为亲密战友。这时，再来了蔡德忠等生力军，于是密谋成立一个足以号召天下的组合。事前派出许多人手，分别到各省各县，促请所有反清势力的首要人物，集中一堂，密谋聚义。乃有“红花亭”大结义之举。时为雍正十一年农历七

月二十五日。

“红花亭”据云系在“白鹤道观”附近。由于此类事迹，清廷官书上不会记载，而民间著作者，亦无人敢冒“文字狱”之险，去撰述此类稗官野史。直至民国初年，若干史家欲就此事作专题研究时，则已年长月久，对于若干地名、人物，都难以进行考证了。因此，只知“红花亭”系于“白鹤观”附近；而“白鹤观”则在鄂省边境而已。

此次大会，各方前来聚义的首要人物，在文字上有所记载的，除万云龙、陈近南及“前五祖”蔡德忠等人之外，来自广东的有吴天佑、吴廷贵、洪太岁……等等；来自福建的有吴天成、方惠成、张敬之……等；来自江西的有黄昌成、钟玉英……等。此外，明室遗臣及各地反清志士，闻讯自动前来的，竟达 2000 人之众。

古今中外，凡以宗教形式设立的帮会，不论其为公开或秘密的，多数都预先布置一些神奇事物，使参与者心悦诚服。象万云龙、陈近南及蔡德忠等，全属老江湖人物，自然亦免不了进行此类布置。因此，在传流后世的文字记载中，有红花亭聚义之前，“前五祖”于某日在河畔发现一具重 52 斤又 13 两的“白石香炉”，炉底刻有“反泊复汨”四字，以暗示“反清复明”之举，系天意安排的；52 斤又 13 两的解释，则为“五湖”、“二京”及“十三省”。此外，又有一名不知来自何处的少年，朱唇方口，仪表非凡。经陈近南查询之后，“证实”系崇祯皇帝之孙，太子妃李氏之子。于是与会人等，更认为是“天意所归”，非人力所能抗拒。实则在正史上无法证实崇祯死后，有一个名为朱洪竹（竟与“猪红粥”同音，一笑）的皇孙，流落在外。至于发现的白石香炉，明眼人都知道是洪门首脑人物“用心良苦”的

“杰作”。

“红花亭”聚义时刻为“丑时”，亦即夜半更阑之际。众人推陈近南为“香主”。拜祭天地及先皇崇祯时，又有红光于天际出现（实则初秋季节常有的自然现象），“红”与“洪”同音，乃以“洪”为姓，其组合则称为“洪门”。并将“洪”字拆开，成为“三八二十一”，此五个字亦成为洪门组织的暗记。这便是洪门组织正式诞生的经过情形。

屡战屡败屡战 不屈不挠不挠

“红花亭”聚义之后，香主陈近南，乃与一众主脑人物密谋武装起义，由会众捐出资财，毁家纾难者不计其数。集中财力物力之后，便派专人分头到各地招兵买马，陆续集中于襄阳一带。实则清廷鹰犬，对洪门组织的行动，早已侦查得一鳞半爪；八旗劲旅，也陆续集中于湖北省各重镇。洪门组织虽说颇得民众拥戴，但到底是乌合之众，战略战术的认识，亦颇为有限，凭借的只是个人胸中热血及有限的武功而已。因此，就当前形势而论，洪门组织的武装起义，一开始便注定难有成功的希望。它跟乱世的农民暴动有所不同。因为洪门组织起义时，清廷早已取得全国各地的严密控制，一般人亦颇有“乱极思治”之想。若干士大夫阶级，此时亦逐渐忘却前明，反向新朝效力，故而雍、乾年间，倒也呈现“太平盛世”景象。至于较后“太平天国”所以获得“局部成功”，那是清皇朝已开始腐朽，帝国主义势力亦已开始入侵，和雍、乾年代已大大不同了！本文仅是报道洪门组织的起源，并非对其成败有所评述。闲话到此为止，回头再述正文。